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6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48,411,176.57 | 533,120,436.90 | 2.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8,290,599.41 | 41,663,394.72 | 135.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3,386,126.44 | 40,000,037.57 | 33.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0,969,154.83 | -54,708,310.77 | -175.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8 | 1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8 | 1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2% | 2.19% | 1.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277,337,525.69 | 5,216,123,885.93 | 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36,887,710.60 | 2,821,661,357.37 | 0.5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34,690.9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11,747.80 | 主要是各种补助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468,732.06 | 主要是持有天风证券股权产生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1,158.3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954,477.7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7,378.43 | |
| 合计 | 44,904,472.9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7,4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14% | 129,932,166 | 3,703,706 | 质押 | 90,851,296 |
| 祖国良 | 境内自然人 | 9.46% | 50,914,285 | 50,914,285 | 质押 | 21,252,382 |
| 王伟 | 境内自然人 | 7.73% | 41,583,721 | 31,187,791 | 质押 | 37,780,000 |
|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1% | 15,664,628 | 0 | | |
| 叶兴华 | 境内自然人 | 2.53% | 13,599,840 | 0 | 质押 | 7,63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 | 10,000,026 | 0 | | |
|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 | 8,482,900 | 0 | 质押 | 7,359,100 |
|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7% | 8,435,858 | 0 | 质押 | 8,435,858 |
| 戴焕超 | 境内自然人 | 1.14% | 6,110,000 | 0 | | |
| 冯清华 | 境内自然人 | 0.93% | 5,021,071 | 0 | 质押 | 4,500,00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26,228,4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228,460 |
|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664,628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64,628 |
| 叶兴华 | 13,599,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99,840 |
| 王伟 | 10,395,9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95,93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 10,000,0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26 |
|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 8,48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82,900 |
|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8,435,858 | 人民币普通股 | 8,435,858 |
| 戴焕超 | 6,1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10,000 |
| 冯清华 | 5,021,071 | 人民币普通股 | 5,021,071 |
| 池泽伟 | 4,03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2,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是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br>2、王伟与叶兴华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br>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1、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57.17%,主要系本期预付广告费等采购款增加所致; | | | | |
| 2、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70.05%,主要系本期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 | | | |
| 3、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47.62%,主要系本期购入待安装设备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 | | |
| 4、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41.0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 | | | |
| 5、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4.45%,主要系济南吉联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 | | | |
|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8.96%,主要系上年4月收购龙域之星增加的广告业务营业收入,以及本期公司电商业务、包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 | |
|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8.4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 | | | |
|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9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包装费等也相应增加;同时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 | | | |
|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4%,主要系上年4月新增北京龙域广告业务,以及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也相应增加,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 | | | |
| 5、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3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以及银行贷款利率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银行贷款及保理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6、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5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 | | | |
|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84.8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 | | | |
|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8.3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 | | | |
| 2、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6.1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 | | | |
| 3、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8.5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原辅材料、商品、服务采购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 | | | | |
| 4、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4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互联网业务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 | | |
| 5、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6.2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互联网业务运营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 | | | |
| 7、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05%,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8、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00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8000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 | | | |
| 9、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0.4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 | | | | |
| 10、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31.67%,主要系本期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增加及济南吉联应付款项归还所致; | | | | |
| 11、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6.20%,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所致; | | | | |
| 1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9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所致; | | | | |
| 13、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13%,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 | | | |
| 14、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初余额增加116.74%,主要系本期期初较上年期初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 | | | |
| 15、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余额增加63.98%,主要系本期期末收回货款,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 | 2019年01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6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8,745,712.48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李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3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本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46)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4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及所有监事认为本季报真实、准确、完整,对此无异议。

《2019年第一季度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46)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5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71,479,438.02 | 422,428,373.45 | 58.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2,814,265.76 | 18,918,223.55 | 28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1,493,564.06 | 18,888,819.16 | 278.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3,040,657.73 | 46,292,287.19 | 57.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92 | 0.16 | 130.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92 | 0.16 | 130.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5% | 3.91% | 6.1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89,257,364.36 | 1,588,404,658.64 | 0.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64,388,352.67 | 687,774,728.25 | 11.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939.8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50,416.2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9,584.6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3,228.7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1,841.01 | |
| 合计 | 1,320,701.7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5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庄浩 | 境内自然人 | 34.40% | 67,846,107 | 67,846,107 | 质押 | 37,744,590 |
| 庄谢 | 境内自然人 | 13.20% | 26,031,250 | 26,031,250 | 质押 | 3,893,000 |
|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4% | 14,875,000 | 14,875,000 | 质押 | 14,450,000 |
| 袁晓强 | 境内自然人 | 2.68% | 5,291,316 | 0 | | |
| 贺静颖 | 境内自然人 | 2.64% | 5,206,250 | 5,206,250 | 质押 | 3,553,000 |
| 张和平 | 境内自然人 | 2.64% | 5,206,250 | 5,206,250 | | |
|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9% | 5,101,199 | 0 | | |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0% | 3,352,269 | 0 | | |
| 曹洪俊 | 境内自然人 | 1.69% | 3,340,000 | 0 | | |
| 骆伟民 | 境内自然人 | 1.21% | 2,380,49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袁晓强 | 5,291,316 | 人民币普通股 | 5,291,316 |
|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1,199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1,199 |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3,352,269 | 人民币普通股 | 3,352,269 |
| 曹洪俊 | 3,3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40,000 |
| 骆伟民 | 2,380,49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80,49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213,506 | 人民币普通股 | 2,213,506 |
| 郭恺文 | 1,97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72,000 |
| 官军 | 945,979 | 人民币普通股 | 945,979 |
| 东亚前海证券-平安银行-东亚前海证券吉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07,26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7,260 |
| 范浩 | 586,33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6,33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谢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谢为父女及父子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1、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57.17%,主要系本期预付广告费等采购款增加所致; | | | | |
| 2、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70.05%,主要系本期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 | | | |
| 3、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47.62%,主要系本期购入待安装设备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 | | |
| 4、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41.0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 | | | |
| 5、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4.45%,主要系济南吉联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 | | | |
|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8.96%,主要系上年4月收购龙域之星增加的广告业务营业收入,以及本期公司电商业务、包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 | |
|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8.4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 | | | |
|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9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包装费等也相应增加;同时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 | | | |
|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4%,主要系上年4月新增北京龙域广告业务,以及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也相应增加,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 | | | |
| 5、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3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以及银行贷款利率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银行贷款及保理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6、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5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 | | | |
|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84.8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 | | | |
|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8.3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 | | | |
| 2、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6.1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 | | | |
| 3、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8.5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原辅材料、商品、服务采购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 | | | | |
| 4、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4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互联网业务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 | | |
| 5、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6.2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互联网业务运营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 | | | |
| 7、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05%,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8、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00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8000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 | | | |
| 9、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0.4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 | | | | |
| 10、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31.67%,主要系本期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增加及济南吉联应付款项归还所致; | | | | |
| 11、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6.20%,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所致; | | | | |
| 1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9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所致; | | | | |
| 13、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13%,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 | | | |
| 14、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初余额增加116.74%,主要系本期期初较上年期初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 | | | |
| 15、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余额增加63.98%,主要系本期期末收回货款,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 | 2019年01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